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小字第32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

被告 鄭瑋婷 籍設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之
0 (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陳癸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所
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被告自鄭瑋婷」之記載，應更
正為「被告鄭瑋婷自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辛旻熹